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文件

昆生环晋复〔2023〕24号

关于对《1.5万吨/年磷肥包裹剂生产装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磷资源开发利用工程技术研究分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云南进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1.5万吨/年磷肥包裹剂生产装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九条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地点位于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晋宁工业园区二街基地，项目在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磷资源开发利用工程技

术研究分公司厂区闲置厂房内进行建设，总占地面积 3.6 亩。厂房主要设置生产设备，配套建设成品储罐、输送泵等辅助工程、储运工程、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。项目 3 个原料储罐、初期雨水收集设施、生活污水处理设施、锅炉依托厂区已建设施。项目建成后年生产磷肥包裹剂 15000 吨。项目总投资 55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40.5 万元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所述工程内容、规模、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，同意《报告表》结论。

二、项目应建立完善的“雨污分流”排水系统，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。

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，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。根据《报告表》，项目新增生活废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、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18920-2020）中“城市绿化”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，不外排。

三、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苯并[a]芘、挥发性有机物、恶臭。

项目产生废气的车间应合理布局，加强通风。《报告表》提出，储罐废气由管道收集后进入一套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，废气排放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，即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$\leq 12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；苯并[a]芘排放浓度 $\leq 0.0003\text{mg}/\text{m}^3$ 。

项目无组织苯并[a]芘、挥发性有机物厂界浓度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即：非甲烷总烃 $\leq 4.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苯并[a]芘 $\leq 0.008\text{ }\mu\text{g}/\text{m}^3$ ；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，即臭气浓度 ≤ 20 （无量纲）；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 37822-2019）表 A.1 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，即：NMHC $\leq 1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（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），NMHC $\leq 3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（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）。

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：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72000 万 Nm^3/a ，其中苯并[a]芘 0.00021t/a、挥发性有机物 0.000153t/a。

严格控制施工时产生的扬尘和施工机械排放的燃油烟气，施工现场、临时堆场、运输车辆应采取有效的防治扬尘措施，排放的废气应符合 GB16297—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表 2）二级标准，即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 $\leq 1.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减少对环境敏感点的扬尘污染。

四、项目产生噪声的场所和设施应合理布局，做隔声降噪处理，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—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3 类区标准，即：昼间 $\leq 65\text{dB}$ ，夜间 $\leq 55\text{dB}$ 。

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，施工场界噪声应符合 GB12523-2011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

准》表 1 标准，即：昼间 ≤ 70 dB，夜间 ≤ 55 dB。禁止夜间(22:00 至次日 6:00)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。

五、项目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收集后由厂家回收；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。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，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，危险废物暂存间必须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进行建设。

施工产生的建筑固体废弃物应收集并及时清运，妥善处置，不得随意乱倒。

六、禁止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及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餐饮具。

七、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及风险防范应急措施，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。

八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三条有关规定，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，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，但抢修、抢险施工作业，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。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，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，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。并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其它有关手续。

九、《报告表》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、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，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环保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

严格遵守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》，建设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十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，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十一、依法到自然资源、住建、水务、发改经贸等部门办理其它相关手续。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

2023年7月11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抄送：昆明市生态环境局

二街镇人民政府

晋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

2023年7月11日印发

